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子宸

彭桂蘭

一、債務人林子宸、彭桂蘭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子宸於民國110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彭桂蘭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90,422元整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林子宸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85,524元（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）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彭桂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（三）依借據第6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
02 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
03 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
04 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
05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
06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
07 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5月
08 16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轉列催收款
09 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
10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13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
14 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46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85524 元	林子宸 、彭桂 蘭	自民國114 年5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85524 元	林子宸 、彭桂 蘭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85524 元	林子宸 、彭桂 蘭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3
04
05
06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